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魏朱宝)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

我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魏朱宝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 年 6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教授。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，合肥大学会计学教授。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在铜陵学院任副教授；2006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历任合肥大学教务处长、国际教育学院院长，系合肥大学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；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红四方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铜冠矿建独立董事；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会。本人全部参加履职后应出席的会议，其中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，出席股东会 1 次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



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9月25日董事会换届完成后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牵头并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对高管层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；考察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和审计工作开展、高管的聘任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尚未主持和参与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但日常加强了和其他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就公司重大事项、战略规划、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讨论和交流。

3. 完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建设

公司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对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进行了关注并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。

（三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2025年9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的3个月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参与现场工作5天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从本人 2025 年担任的独立董事时间的 3 个月内，在对审查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中，本人提出了重点关注事项和要求，特别是在取消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情况下，提出要切实加强公司内部审计，明确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之前审计师要提前和审计委员会沟通，切实落实四部委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参加相关会议，重点关注外部审计的具体工作安排和重点关注事项，及时将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传达给外部审计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同时要求发挥外部审计的溢出效应，把外部审计提出的建议要列入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的重点工作。

(五)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

1. 客观发表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深入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监督信息披露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。

(六) 其他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公司的职务侵占、资金占用、托管、关联交易、相关承诺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等重点事项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



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生产经营上，重点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情况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落实和执行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魏朱宝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